

# 技术单位公开选取 需求书

项目名称：中心大院老年人活动区改造项目设计服务

公开选取人：广州市家庭经济核对和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日期：2026 年 1 月

# 公开选取项目内容

## 一、技术单位资格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并已进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2.报名参加本次采购服务的企业需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中心大院老年人活动区改造项目设计服务

2.主管单位：广州市家庭经济核对和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3.项目地点：广州市白云区景泰街景云路 42 号

4.项目内容：

（1）对中心大院 660 平方米老年人休闲活动区内的花坛及建筑周边绿地植物进行改造；

（2）对综合楼 3 楼 250 平方米的业务培训室进行天花、墙面、地面、水电改造。

注：中选服务单位必须自行前往现场，测量并绘制现状图，提交设计方案供建设单位和使用单位修改、审核确认，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根据造价咨询单位的预算限额设计并修改施工图。

5.服务金额：暂定价 2.28 万元（结算评审审定价为最终服务价），计算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规定签订合同价。

### 三、选取方式

本次工程设计服务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以方案择优选取的方式选取技术服务单位。

### 四、公开选取项目技术要求

#### 1.中选单位机构基本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 2.时间进度要求

合同签订后，2026 年 3 月底提供相应要求的成果报告。

#### 3.服务承诺

（1）为确保服务质量及与甲方沟通联络，中选单位须设置专职主管，负责对本项目的开展及与公开选取单位业务联系；

（2）中选单位须主动接受公开选取单位的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

#### 4.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预算资金下达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作为预付款；

（2）结算评审报告出具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最终服务价剩余部分。

## 5.其他要求

（1）中选单位必须具有开展本项工作符合要求的工作环境、人员技术和仪器设备等。

（2）中选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用人用工制度和劳动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人员管理，公开选取单位对中选单位人员的人身安全、劳资纠纷等概不负责。

（3）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不得与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接触。

（4）做好资料保密工作，保证所有资料不外泄。

（5）确定中选单位后，合同须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

（6）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 2 个工作日内，到选取单位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和项目相关资料”，领取时须提供中选单位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含身份证复印件，领取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

## 五、其他

中选单位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单位需报名的中介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相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直接取消中选单位的资

格,将中选单位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1.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单位通知后,项目负责人未于2个工作日内到选取单位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或无法在5个工作日内完整提供“五、5、(6)”款要求的资料。

2.由于中选单位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单位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工作。